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福樽享 A 款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保险人”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福樽享 A 款终身寿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0 周岁至 75 周岁
- 保险期间：终身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分期支付，分期支付方式为年交
-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清、3 年、5 年、10 年
- 等待期：本合同无等待期
-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2、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表一：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分期支付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确定的每期保险费乘以保险费的已交期数计算。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计算。

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本合同第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以后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 1.025 倍。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宽限期”、“效力中止与恢复”、“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联系方式变更”、“脚注 保险利益”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保单第二投保人权益。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案例一：40 岁的李雷先生，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福樽享 A 款终身寿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92,900 元，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清，年交保险费为 100,000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92,900	160,000	160,000	57,472
2	42	-	100,000	95,223	140,000	140,000	72,002
3	43	-	100,000	97,603	140,000	140,000	86,796
4	44	-	100,000	100,043	140,000	140,000	101,839
5	45	-	100,000	102,544	140,000	140,000	104,322
6	46	-	100,000	105,108	140,000	140,000	106,866
7	47	-	100,000	107,736	140,000	140,000	109,472
8	48	-	100,000	110,429	140,000	140,000	112,142
9	49	-	100,000	113,190	140,000	140,000	114,879
10	50	-	100,000	116,019	140,000	140,000	117,686
15	55	-	100,000	131,265	140,000	140,000	132,878
20	60	-	100,000	148,515	150,301	150,301	150,301
25	65	-	100,000	168,031	170,051	170,051	170,051
30	70	-	100,000	190,111	192,397	192,397	192,397
35	75	-	100,000	215,093	217,680	217,680	217,680
40	80	-	100,000	243,358	246,285	246,285	246,285
45	85	-	100,000	275,338	278,649	278,649	278,649
50	90	-	100,000	311,519	315,266	315,266	315,266
55	95	-	100,000	352,456	356,694	356,694	356,694
60	100	-	100,000	398,771	403,567	403,567	403,567
65	105	-	100,000	451,173	456,599	456,599	456,599
66	106	-	100,000	462,452	462,452	462,452	462,452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只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注 3：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案例二：40 岁的韩梅梅女士，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福樽享 A 款终身寿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89,860 元，交费期间为 5 年，年交保险费为 20,000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20,000	20,000	89,860	32,000	32,000	5,092
2	42	20,000	40,000	92,107	56,000	56,000	16,161
3	43	20,000	60,000	94,409	84,000	84,000	35,755
4	44	20,000	80,000	96,769	112,000	112,000	69,583
5	45	20,000	100,000	99,189	140,000	140,000	100,720
6	46	-	100,000	101,668	140,000	140,000	103,208
7	47	-	100,000	104,210	140,000	140,000	105,756
8	48	-	100,000	106,815	140,000	140,000	108,368
9	49	-	100,000	109,486	140,000	140,000	111,044
10	50	-	100,000	112,223	140,000	140,000	113,787
15	55	-	100,000	126,970	140,000	140,000	128,585
20	60	-	100,000	143,655	145,436	145,436	145,436
25	65	-	100,000	162,532	164,548	164,548	164,548
30	70	-	100,000	183,890	186,171	186,171	186,171
35	75	-	100,000	208,055	210,635	210,635	210,635
40	80	-	100,000	235,395	238,314	238,314	238,314
45	85	-	100,000	266,328	269,631	269,631	269,631
50	90	-	100,000	301,325	305,062	305,062	305,062
55	95	-	100,000	340,922	345,150	345,150	345,150
60	100	-	100,000	385,722	390,506	390,506	390,506
65	105	-	100,000	436,409	441,821	441,821	441,821
66	106	-	100,000	447,319	447,319	447,319	447,319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只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注 3：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本产品说明书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国宝人寿福樽享 A 款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了保险责任内容和责任免除范围。

投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